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45/2011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通過：

- (i) 發信規劃署要求交代發展項目的諮詢準則，及處理住宅項目規劃申請時須提交區議會諮詢；
- (ii)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建議，推行兩項已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顧問公司)推行的地區改善工程，涉及工程總額 1,788,000 元；委託顧問公司推行一項地區改善工程，並預留撥款 200,000 元；以及已開展的地區改善工程的財務安排；
- (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就本年度舉辦的活動所提交的修訂撥款申請，新增“郵費”支出項目由原有開支項目中調撥，修訂的獲批總款額將維持不變；
- (iv) 有關“要求復建居屋”的動議：

“雖然政府實施一系列的措施，防止樓市出現泡沫，但本港私樓市場仍然炒風熾烈，部分樓價已超過九七年最高峰之時。

政府加快推地，但新樓盤最快亦要在三、四年之後才能落成，且只是限呎不限價，即使新樓盤推出亦無法保障中低收入市民是否能夠負擔。

眾所周知，居屋一向是中低收入市民，尤其是公屋居民的置業出路，居屋只需一成首期便可置業。因此，推出居屋，有助於建立一個合理、健康的房屋階梯，增加市民的歸屬感，使社會能更穩定更和諧地發展。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正視樓價不斷上升的現實，以市民福祉為依歸，立即增加土地供應、增加公屋興建量、復建居屋，並優化置安心計劃，令有需要的市民更加容易置業。”（以 35 票贊成一致通過）；以及

(v) 有關“UA 戲院重建”的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與發展商盡快達成共識，從速重建沙田市中心戲院大樓，讓市民重新享用原有的文娛設施，並配合社區環境，不應高於原有建築物高度，以保持景觀。”（以 32 票贊成一致通過）。

(2) 委員會備悉：

- (i) 屋宇署、沙田地政處、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 UA Cinema Circuit Ltd.就 UA 沙田戲院重建提問的回覆；
- (ii)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 (iii)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以及
- (iv) 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一一年七月